

附件 3. 学生劳务费汇算清缴示例

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个人所得税的预缴办法，2019 年每月在学校取得劳务费超过 800 元的学生，学校财务处均已经代替大家向税务局预缴了个人所得税款。

按照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办法，学生劳务收入可以纳入全年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所得额，由此产生的税款差额应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申请退补税。

具体示例如下：

小李同学于 2019 年 8-10 月在学校参加勤工助学，应发勤工助学金 2000 元，2019 年 11 月一次性发放。小李同学 2019 年没有其他收入。按照预缴办法，小李同学在 2019 年 11 月预缴税款 240 元，实际收到 1760 元。

在本次汇缴时，应按照下面计算公式：

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=[（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 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捐赠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2019 年已预缴税额

小李同学计算如下：

(1) 综合所得收入额=2000*（1-20%）=1600 元

(2) 预缴税额=240 元

(3) 应退或应补税额= [(1600-60000) × 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240=-240, 综上, 小李同学应退税额 240 元, 可以通过手机 APP 申请退税。

如果小李同学 2019 年还有其他收入属于综合所得的, 也要与 2000 元求和后按 80% 计入综合所得收入额, 代入上面的计算公式, 重新计算应退或应补税款。